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证券投资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和财务资助出资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和财务资助出资主体由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需报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96 万元收购上海万钺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建明、周锋、吴长明、陈月飞、冯焕锋、陈生汉、何畅合计持有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收购事宜尚需提交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铜及铜合金管、铜及铜合金棒、铜及铜合金管件、铜板带、铜箔及相关铜制品；铝及铝合金管型材及相关铝制品；铜铝复合材料”。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事项需经浙江省商务厅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

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铜管、铜板带、铜箔及相关铜制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铜及铜合金管、铜及铜合金棒、铜及铜合金管件、铜板带、铜箔及相关铜制品；铝及铝合金管型材及相关铝制品；铜铝复合材料。